臺中市沙鹿區興仁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沙鹿區興仁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劉驊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1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沙鹿國小畢業
二、沙鹿國中畢業
三、嘉陽工商畢業

經歷

一、臺中市碾米工會代表
二、新豐美米廠
三、臺中市沙鹿區興仁里第3屆至第4屆里長
四、警察學校限一期結業

政見

一、落實「專職里長」，隨時傾聽里民聲音，提供即時反映管道。
二、建立里民 Line 群組，即時傳遞政府政策與政令，協助反映問題。
三、持續設置長照及銀髮族關懷據點，舉辦共餐、健康促進等各類型活動。
四、持續協助急難救助，探視獨居老人、低收、中低收、邊緣戶等弱勢家庭不間斷。
五、定期進行里內環境消毒、加強排水溝清淤。
六、爭取道路與巷弄平整鋪設、路燈維修等公共設施。
七、加強守望相助，防止一切危害，即時通報。

2 陳維坤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6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沙鹿國小
2. 沙鹿國中
3. 沙鹿高工進修部

經歷

1. 沙鹿區後備小組長聯誼會會長
2. 沙鹿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祕書
3. 興仁里守望相助隊首任隊長
4. 台中港同濟會理監事、行政助理
5. 天帝教天極行宮交通隊隊長
6. 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組訓顧問

政見

1. 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里民權益，解決里民困難。
2. 落實「三通」—水溝要通，馬路要平，路燈要亮。
3. 定期實施社區清掃及消毒作業，維護居民健康。
4. 傾力協助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維護里民安全。
5. 爭取架設新式智慧型路燈及增設 CCTV 錄影監視系統；並建構社區網路，利用網路平台，快速傳遞里民訊息。透過高科技資訊之引進，讓居家環境治安、交通無死角，訊息傳遞無時差。
6. 推展社區營造及教學：結合社福資源，舉辦親子教育婦女家政、青少年運動、衛教保健課程……社區總體營造，豐富社區居民生活。
7. 成立社區關懷據點：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貧困家庭關懷照顧。
8. 推動社區環保基金制度，建立社區資源回收站，舉辦環保教育，鼓勵里民廢物利用，經費公開透明，作為里民活動費用支出。
9. 集結地方民意，爭取社區閒置公有地整頓再利用，爭取社區弱勢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沙鹿區興仁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214	興仁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興仁里鎮南路二段５００號	興仁里	1-4,11
0215	興仁守望相助隊隊部	臺中市沙鹿區興仁里興安路１７號旁	興仁里	6-10,12,18-20
0216	沙鹿國中禮堂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里中正街１號	興仁里	5,13-16,21

註：選舉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投票所請以投票通知單登載為主。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